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ga Energy

S a a En H d n ed

陽光能源

(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在港上市)

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之公佈，其中包括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裝置光伏系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一致。

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為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Kinmac Holdings Limited(「**Kinmac Holdings**」)；及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前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400,000元將由錦州陽光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注資。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由該公佈所公佈人民幣

成立合營公司與錦州市政府與本集團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一致，並可讓本集團將其產品種類在光伏供應鏈整體擴展，藉以自其現有業務架構獲益。

有關KINMAC HOLDINGS之資料

Kinmac Holdings為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歐洲及台灣從事生產標準光伏組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組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

一般資料

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 章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關 襄 泉 手 G 潤 加 市